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郭豐民

訴訟代理人 洪靜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坤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提出請求分割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。

(二)、提出全體被告（即前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除原告以外之其餘共有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